鄂伦春自治旗“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

技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呼伦贝尔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办法》《呼伦贝尔市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聚焦林区“后继有人”，解决全旗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结合鄂伦春自治旗实际，特制定《鄂伦春自治旗“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有别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常规引才工作，是指以医疗单位需求为导向，通过报名、考察等简易程序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直接引进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实施范围为全旗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条**  工作原则，本着“急需紧缺、德才兼备、人岗相适、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确保引才工作便捷高效。

1.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计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工作需求，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及时提交拟引进人才计划，编制、人社、卫生健康等部门实施限时办结制度，精简程序，一事一议。

第三章 引才条件

**第七条**  引进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四）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七）报名人员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以及属于企业职工并签有劳动合同的，本人须征得本单位同意。

**第八条** 报名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年龄和学历（资格）条件。

（一）年龄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放宽至45周岁，具有博士研究生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放宽至50周岁。

（二）学历、专业及资格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执业范围须注册为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急救医学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医专业、公共卫生专业、重症医学专业等急需紧缺专业之一。

2.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须为临床医学、麻醉学、儿科学、中医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急需紧缺专业之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引进：

1.现役军人；

     2.试用期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

     3.试用期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卫生系统各类定向招录培养的在读以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5.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6.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8.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9.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第四章 引才程序

**第十条**  编制审核。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旗委编办申报年度人才引进编制使用计划，旗委编办提交旗委编委审核同意编制使用计划，批复计划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批复的人才引进编制使用计划年度内有效。（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旗人社局、旗卫生健康委）

**第十一条** 用人需求。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旗委编委批复的年度人才引进编制使用计划，提出拟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拟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资格审查后，将拟引进人员名单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卫生健康委）

**第十三条** 评估认定。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评估认定。评估认定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各用人医疗单位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进行。评估由旗纪委监委进行监督。评估认定结果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旗纪委监委）

**第十四条** 考察、体检和档案审核。考察程序和内容按照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标准执行。考察结束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档案进行审核。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旗人社局）

**第十五条**  公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体检、考察等相关材料后，在鄂伦春自治旗政务网及健康鄂伦春微信平台进行公示。（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卫生健康委）

**第十六条**  集体研究。公示结束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集体研究，研究结果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报旗“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印发拟聘用文件，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理进人手续。（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卫生健康委）

第五章 待遇政策

**第十七条** 试用期制度。引进人员落实事业编制，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有工作经历的执行为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制度，无工作经历的执行为期十二个月的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即享受相关待遇。试用期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对引进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办理解聘手续。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可根据各自单位实际情况，给予引进的人员或者对急需紧缺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或中高级职称引进人员适当安家保障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服务期制度。引进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10年，在最低服务期内未经批准不允许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务员遴选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任或调离。用人单位要在聘用合同中明确最低服务年限及有关要求，与录用人员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对无故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年限的，将记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条**  引才工作人员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等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引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引进人才的，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和用人单位负全面领导责任，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引才纪律的报名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评估资格，对已引进人员，一经查实，由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二十三条** “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信访举报，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一事一议”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施行期间，不设定集中报名时间，随时接受报名评估引进，一事一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鄂伦春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